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4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6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14 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机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咨询联系人:徐燕洪 苏青
咨询电话:0598-8205188
传真电话:0598-8205013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2日开市起连续停牌。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继续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00万股新股。上述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即2014年6月11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保荐人指定办理本次发行的负责人及其有效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发行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本次发行的主要负责人:张洪涛

电话:010-85762629
传真:010-8576262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邮编:101309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本次发行的主要负责人:郁鞞君
电话:021-38676493
传真:021-38670493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商业承兑汇票已处于逾期未付状态。你公司未就商业承兑汇票业务进行财务核算,亦未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生可能对公司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重大事件包括:(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义务”及第十九条“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的相关规定。
上述问题的发生,反映出你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着重大缺陷,尤其在合同、印章、票据及凭证管理等方面存在内控未能发挥作用。现要求你公司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且达到如下要求:
一是补充披露《股份认购框架协议》,详细披露《协议》内容、决策程序,所涉事项后续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二是对公司银行帐户进行全面清查,对未纳入财务核算的资金收付业务予以改正并披露;
三是对公司的票据业务进行全面清查,对未纳入财务核算的票据业务予以改正并披露,逐笔说明应付票据(含未到期及已到期未兑付)的票面要素、业务(合同)内容、对应资产状况、账务处理情况、决策审批程序、风险评估及解决办法。
你公司应当在2014年6月27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你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非常重视,将加强规范运作、内部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积极按照《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商业承兑汇票已处于逾期未付状态。你公司未就商业承兑汇票业务进行财务核算,亦未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生可能对公司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重大事件包括:(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规定。
二、你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营业部开设了银行账户(账号:1101070200053004955),2012年8月1日至11月16日期间,该账户收到上海乾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转入共计25,822万元资金,其中2,095万元转至中技实业,23,727万元转至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你公司未在2012年三季报、年报中对上述账户资金流进行如实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2011年以来,你公司对对外开具了大量商业承兑汇票,且部分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7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的通知,康缘集团一致行动人“华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管理计划”于2014年6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40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9%(详见2014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并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4年6月11日至6月17日,“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40,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9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康缘集团持有公司112,885,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6%,同时,肖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08,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康缘集团及肖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24,694,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
本次增持完成后,康缘集团、肖伟先生及“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126,934,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390%,本次增持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皆为肖伟先生。
三、承诺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管理计划”严格履行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继续履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管理计划”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核查意见
江苏世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关于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专项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18日下午13:30
2、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同乐路189号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19
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505,411,213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808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洪任初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5人,董事孙冬琳、江发根、鲁国锋因公外出,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薛萍因病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虞慧彬出席本次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派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170,052,889.28元,累计合并未分配利润821,013,555.72元;实现母公司净利润270,314,856.6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608,341,445.35元。董事会决定2013年的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1,053,362,19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5,336,219.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全体股东 505,411,213 504,855,834 58,750 496,629 99.8901%

同意票数 504,538,124 占出席表决权比例 99.8273%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管蔚、孙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选举管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全体股东 504,538,424 同意票数 496,629 占出席表决权比例 99.8273%
(2)、选举孙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全体股东 504,537,824 同意票数 496,629 占出席表决权比例 99.8272%
12、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全体股东 505,411,213 504,538,124 439,360 433,729 99.827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邵斌、周若婷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检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情况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下午在上海市同乐路189号(上海强生常宁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应为3人,实际参加人数为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蔚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选举管蔚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下午在上海市同乐路189号(上海强生常宁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际参加人数为7名。董事顺利慧因病请假,书面委托董事洪任初表决;董事鲁国锋因事请假,书面委托董事樊建林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洪任初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选举洪任初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洪任初、薛美根、刘学灵、鲁国锋、樊建林
提名委员会:刘学灵、陈振婷、沈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薛美根、刘学灵、顺利慧
审计委员会:陈振婷、薛美根、王洪刚
各专业委员会排在首位的委员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李仲秋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潘春强,张国权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虞慧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靳岩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独立董事等经对董事会所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全体股东 505,411,213 504,855,834 58,750 496,629 99.8901%
6、《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 505,411,213 504,538,124 121,650 751,439 99.8273%
7、《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 505,411,213 504,538,124 121,650 751,439 99.8273%
8、《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年公司拟根据各下属子公司因开展经营活动的实际资金需求提供总计不超过5.5亿元的融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担保额度为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人民币6.5亿元的额度内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
被担保人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
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4490 63%
上海久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000 74%
上海强生科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 35%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 34%
上海强生北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00 80%
上海强生银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 95%
上海上汽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 74%
上海天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 55%
上海巴士东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50% 2000 85%
合计 6490 99.8273%
全体股东 505,411,213 504,538,124 58,750 751,439 99.8273%
9、《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2年注册申请的8亿短期融资券额度即将在年内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发行日期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市场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聘请中介机构等,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全体股东 505,411,213 504,601,024 58,750 751,439 99.8901%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洪任初、顺利慧、鲁国锋、王洪刚、樊建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薛美根、陈振婷、刘学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洪任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全体股东 504,855,834 同意票数 496,629 占出席表决权比例 99.8901%
(2)、选举顺利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全体股东 504,855,834 同意票数 496,629 占出席表决权比例 99.8901%
(3)、选举鲁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全体股东 504,855,834 同意票数 496,629 占出席表决权比例 99.8901%
(4)、选举王洪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全体股东 504,538,124 同意票数 496,629 占出席表决权比例 99.8273%
(5)、选举樊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全体股东 504,538,124 同意票数 496,629 占出席表决权比例 99.8273%
(6)、选举薛美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504,538,124 同意票数 496,629 占出席表决权比例 99.8273%
(7)、选举陈振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504,538,124 同意票数 496,629 占出席表决权比例 99.8273%
(8)、选举刘学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600097
公告生效日期 2013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06月13日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7,672,665.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至2014年6月13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7,672,665.48元,以2014年6月13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除息日 2014年06月25日(场内) 2014年06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06月27日(场内) 2014年06月2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4年0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0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机构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机构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机构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自主选择(或修改)所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权益发布当天(2014年06月19日)富国天盈在深市暂停交易一小时(9:30-10:30)。权益发布期间(2014年06月20日至2014年6月2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5、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8、4008806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cn
6、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19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盈债券(LOF)(场内简称:富国天盈)
基金代码 16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13日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47,097,629.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至2014年6月13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35,488,146.86元,以2014年6月13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除息日 2014年06月25日(场内) 2014年06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06月27日(场内) 2014年06月2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4年0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0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机构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机构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机构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自主选择(或修改)所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权益发布当天(2014年06月19日)富国天盈在深市暂停交易一小时(9:30-10:30)。权益发布期间(2014年06月20日至2014年6月2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5、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8、4008806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cn
6、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盈债券(LOF)
基金代码 16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06月13日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7,672,665.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至2014年6月13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7,672,665.48元,以2014年6月13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除息日 2014年06月25日(场内) 2014年06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06月27日(场内) 2014年06月2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4年0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0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机构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机构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机构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自主选择(或修改)所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权益发布当天(2014年06月19日)富国天盈在深市暂停交易一小时(9:30-10:30)。权益发布期间(2014年06月20日至2014年6月2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5、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8、4008806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cn
6、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盈债券(LOF)
基金代码 16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06月13日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7,672,665.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至2014年6月13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7,672,665.48元,以2014年6月13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除息日 2014年06月25日(场内) 2014年06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06月27日(场内) 2014年06月2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4年0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0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机构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机构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机构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自主选择(或修改)所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权益发布当天(2014年06月19日)富国天盈在深市暂停交易一小时(9:30-10:30)。权益发布期间(2014年06月20日至2014年6月2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5、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8、4008806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cn
6、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